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千港元	269,414	291,613
毛利	千港元	173,777	187,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千港元	(4,718)	13,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4,648)	10,802
毛利率	%	64.5	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率	%	(1.7)	3.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元	(0.023)	0.054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9,414	291,613
已售貨品成本		(95,637)	(104,354)
毛利		173,777	187,259
其他收入		951	992
其他虧損		(629)	(4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585)	(102,894)
行政開支		(72,953)	(70,741)
融資成本		(1,279)	(8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718)	13,357
稅項	5	70	(2,555)
期內(虧損)溢利		(4,648)	10,8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87	(90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61)	9,89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元)	7	(0.023)	0.0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6,047	50,351
投資物業		770	776
遞延稅項資產		6,810	6,2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928
租賃按金		25,030	20,840
		88,657	79,1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88	187,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1,421	68,072
衍生金融工具		—	384
可收回稅項		2,344	1,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65	70,801
		341,218	328,1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8,478	28,627
衍生金融工具		143	370
應付稅項		842	519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305	29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7,756	126,214
		187,524	156,026
流動資產淨值		153,694	172,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351	251,27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	15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1,457	11,765
		11,457	11,920
資產淨值		230,894	239,3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28,894	237,355
總權益		230,894	239,3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遞延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零售及(ii)批發，定期檢討收入及業績分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對一般在批發客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245,858	23,556	269,414	—	269,414
分部間銷售	—	104,941	104,941	(104,941)	—
分部收入	<u>245,858</u>	<u>128,497</u>	<u>374,355</u>	<u>(104,941)</u>	<u>269,414</u>
分部業績	<u>(1,749)</u>	<u>3,412</u>	<u>1,663</u>	<u>(2,073)</u>	<u>(410)</u>
未分配收入					833
未分配開支					(3,862)
融資成本					<u>(1,279)</u>
除稅前虧損					<u>(4,7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268,905	22,708	291,613	—	291,613
分部間銷售	—	114,663	114,663	(114,663)	—
分部收入	<u>268,905</u>	<u>137,371</u>	<u>406,276</u>	<u>(114,663)</u>	<u>291,613</u>
分部業績	<u>11,414</u>	<u>7,859</u>	<u>19,273</u>	<u>(1,771)</u>	<u>17,502</u>
未分配收入					834
未分配開支					(4,154)
融資成本					<u>(825)</u>
除稅前溢利					<u>13,357</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虧損)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1,905	1,130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49,672	48,197
— 或然租金(附註)	1,325	3,231
	50,997	51,428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20,440	13,888
— 或然租金(附註)	12,044	15,555
	32,484	29,443
	85,386	82,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6	7,079
投資物業折舊	6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5,544	55,463
租金收入	(367)	(450)
利息收入	(466)	(38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43	—
匯兌虧損淨額	482	431

附註：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3	2,691
— 澳門補充稅	156	163
	479	2,854
遞延稅項	(549)	(299)
	(70)	2,55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期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於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2.3港仙

4,6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11,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3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轉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5,579	43,667
31至60日	2,613	3,294
61至90日	2,964	2,503
超過90日	2,072	2,350
	<u>53,228</u>	<u>51,81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07	5,819
31至60日	813	32
61至90日	801	3
超過90日	187	302
	<u>4,808</u>	<u>6,156</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零售業務收入為24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68,900,000港元減少8.6%。我們亦於回顧期間就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額錄得8.2%的跌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5.2%)。主要由於本地消費者及中國內地遊客的消費情緒受到當前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而日益下降，使香港消費市場持續低迷。

香港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73間零售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鑒於上述的銷情低迷及經營環境嚴峻，我們的香港零售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的同店銷售減少約9.6%。為應付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租金開支)高企，我們延後了二零一五年的加薪計劃，並透過定期監察各零售點的效率及生產力，重新調配我們的店舖組合。我們亦會考慮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點或搬遷若干零售點至其他租金較低的主要購物區。就此而言，我們致力維持經營開支於與銷售相應的穩定及合理水平，並及時回應多變的市場環境。

台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將其台灣零售點數目增加至51間。倘不計及換算台幣為港元的影響，於台灣產生的收入於回顧期間錄得約1.5%的增幅。我們延續在台灣的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物色及增加於選定的百貨公司的零售點。我們亦重整倉庫物流安排及基建，以促進產品於台灣市面流通。管理層繼續其靈活的營運策略，加強財務控制，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成本管理，以求達致台灣業務的合理回報。

澳門

鑒於澳門目前的經濟狀況，本集團一直保持在澳門的經營規模，以在現有投資水平上賺取最高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有2間零售點。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營運方面，本集團繼續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加強我們在內地市場的業務據點。為實現目標，我們繼續設立「Josef Seibel」及「The Flexx」品牌專櫃，積極與當地有豐富經驗

的商業夥伴合作，逐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於中國內地城市贏得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海、秦皇島、海口、青島、松原、鄭州及哈爾濱擁有2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間)零售點以及6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個)銷售點，銷售「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產品。管理層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點數目及銷售方面均實現增長。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是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原因是我們的批發客戶在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時接觸到更多元化的客戶。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消費者市場將會仍然疲弱並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社會政治不安局勢的影響揮之不去以及香港對中國內地遊客的示威行動使得香港的零售業前景滿佈陰霾。由於零售氣氛低迷，宏觀經濟環境的惡化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為普遍零售商帶來壓力。我們預計業務領域中的傳統實體零售業總體上會面臨巨大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零售市場的前景持觀望態度。就此而言，管理層將會採取精確的經營策略，以對零售網絡進行合理化改革及監控營運成本。本集團審慎明確地識別合適的目標地點及城市，擴大於中國內地的經營規模。除經營實體零售店外，本集團亦將開拓新商機及推行全新措施(如可行的網絡銷售平台及營銷渠道)，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開拓全方位零售渠道有助於我們發掘中國內地的潛在機遇及增長領域。

儘管我們實行前瞻性策略及行動時一絲不苟，務求提升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及表現，但是我們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並不如去年般亮麗。儘管如此，我們相信現今零售業的蕭條現象純屬短暫性質。本集團在品牌鞋類專門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致力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並積極推廣可持續業務發展戰略。我們相信，這些紮實的基礎將會引領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於市場復蘇時克服重重挑戰，把握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為26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91,600,000港元下跌7.6%。

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減少12.1%，「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輕微下降0.1%，「The Flexx」及「Petite Jolie」鞋類產品銷售額分別保持27.0%及48.2%的增長。「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的銷售額增長指標實在是令人鼓舞，從而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引入及營造優質品牌的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3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2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51間零售點。於二零一四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5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1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7間零售點。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為95,600,000港元，佔收入的35.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4,400,000港元，佔收入的35.8%）。已售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負面零售氣氛使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17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7,300,000港元減少7.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為64.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4.2%）。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為55,500,000港元，佔收入的20.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5,4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0%）。整體員工成本的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及員工薪金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有所延後的淨影響所致。

折舊

折舊佔回顧期間的收入的2.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佔收入的2.4%）。

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為85,400,000港元，佔收入的31.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2,000,000港元，佔收入的28.1%）。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內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增加所致。我們於回顧期間的專營權費用為3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透過該等專營權錄得的銷售額相應增加，而部分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銷售額收取。

融資成本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5%至3.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至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回顧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則為13,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5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8.4%。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5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5.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回顧期間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此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